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轉讓應收款項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及  
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轉讓應收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倫敦物業項目。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澳大利亞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萬達香港訂立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萬達香港轉讓而萬達香港已同意接納由倫敦項目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總額為2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1,3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萬達澳洲地產與萬達香港訂立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據此，萬達澳洲地產已同意向萬達香港轉讓而萬達香港已同意接納由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總額為10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56,773,000港元)。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i)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包括萬達酒店管理(香港))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設計服務(定義見下文)；及(ii)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包括萬達酒店管理(香港))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透過將根據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及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萬達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萬達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萬達海外(為萬達香港及大連萬達集團之聯繫人)擁有3,055,043,1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4%，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由於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轉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倫敦物業項目。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澳大利亞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萬達香港訂立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據此，根據其項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萬達香港轉讓而萬達香港已同意接納由倫敦項目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總額為2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1,3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萬達澳洲地產與萬達香港訂立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據此，根據其項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萬達澳洲地產已同意向萬達香港轉讓而萬達香港已同意接納由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總額為10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56,773,000港元)。

### (1) 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

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轉讓人： 本公司

受讓人： 萬達香港

**標的事項：**

根據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項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萬達香港轉讓而萬達香港已同意接納由倫敦項目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根據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萬達香港亦同意就因倫敦買賣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申索以及本公司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債項、損害、虧損及其他費用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代價：**

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代價以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面值為基準釐定並協定，總額為2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1,392,000港元），將按於完成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每一英鎊兌美元之外幣匯率按等額基準從美元貸款中抵銷並扣除。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從建議轉讓事項中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已就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2) 已就訂立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並履行其條款獲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包括任何適用之政府及監管當局）之批准。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各方於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已遭違反者除外。

**完成：**

根據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內落實。

## (2) 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

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轉讓人：** 萬達澳洲地產
- 受讓人：** 萬達香港
- 標的事項：** 根據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項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萬達澳洲地產已同意向萬達香港轉讓而萬達香港已同意接納由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根據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萬達香港亦同意就因澳大利亞買賣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申索以及本公司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債項、損害、虧損及其他費用對萬達澳洲地產作出彌償。
- 代價：** 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代價以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面值為基準釐定並協定，總額為10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56,773,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從澳元貸款中抵銷並扣除。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從建議轉讓事項中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已就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2) 已就訂立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並履行其條款獲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包括任何適用之政府及監管當局）之批准。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各方於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已遭違反者除外。

**完成：**

根據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內落實。

### **進行建議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錄得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10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56,773,000港元)及倫敦項目應收款項24,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1,392,000港元)。

建議轉讓事項使本集團有機會消除有關該等款項不可收回之固有風險，而本公司亦可藉此節省本來用以收回並追討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及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及倫敦項目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分別從澳元貸款及美元貸款中抵銷並扣除，將令本集團欠付萬達香港之未償還貸款大幅減少，並因而改善本公司之貸款權益比率。資本結構得以改善，本公司將因此受惠，而本來須於澳元貸款及美元貸款到期日還款之債務責任亦將減輕。

建議轉讓事項不預期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變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轉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i)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包括萬達酒店管理(香港))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設計服務(定義見下文)；及(ii)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包括萬達酒店管理(香港))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

## (1)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
- 年期：**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酒店設計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 根據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委聘本集團（包括萬達酒店管理（香港））為大連萬達集團之酒店項目提供酒店設計諮詢服務（「**酒店設計服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i) 室內、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設計及諮詢服務；
  - (ii) 後勤區之設計審閱服務；
  - (iii) 室外指示牌及室內照明設計諮詢服務；及
  - (iv) 廚房及洗衣房之設計服務。

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須就為相關項目提供酒店設計服務另行訂立協議（「**個別酒店設計協議**」），該等協議須受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所規限。各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設計框架協議之年期，而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服務費用及定價政策：**

大連萬達集團就各個別酒店設計協議項下之酒店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並應經參考現行市價(已考慮大連萬達集團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而作出之報價，且其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後釐定。

為確保於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設立審閱機制監控於市場同等或相若服務之現行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並事先批准於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各份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實際服務費率及合約條款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倘日後本集團認為酒店設計框架協議訂明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當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本集團將竭力與大連萬達集團磋商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以確保當時將予訂立之各份新個別酒店設計協議之費用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



**年度上限：** 大連萬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所提供之酒店設計服務應付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2.34	92.45	70.92

有關酒店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按大連萬達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現階段發展計劃而預期大連萬達集團對酒店設計服務之需求；(ii)相關設計服務之現行市價；及(iii)25%的緩衝(經考慮(其中包括)(a)預期於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年期內之通脹；(b)於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年期內大連萬達集團對酒店設計服務之潛在額外需求；及(c)於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年期內因應酒店設計服務之進度而提早或延遲確認收入之可能)後達致。

## (2) 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

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
- 年期：**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根據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委聘本集團(包括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為免生疑，該等服務並不包括項目設計、建築及監督工作，大連萬達集團須就該等服務聘用相關專業顧問人士，並須負責有關開支。

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須就為相關項目提供酒店建設管理服務另行訂立協議(「**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該等協議須受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所規限。各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之年期，而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服務費用及定價政策：**

大連萬達集團就各酒店之酒店建設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用須屬公平合理，且各項目之諮詢及酒店建設管理服務費須根據項目面積收取，而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36元。

為確保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各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實際服務費率應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後釐定。為確保於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設立審閱機制監控於市場同等或相若服務之現行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並事先批准於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簽署之各份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實際服務費率及合約條款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倘日後本集團認為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訂明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當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本集團將竭力與大連萬達集團磋商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服務費用及合約條款，以確保當時將予訂立之各份新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之費用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於同等或相若級別酒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相若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

年度上限：

大連萬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提供之酒店建設管理服務而應付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87	31.69	25.12

有關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按大連萬達集團現有酒店項目之現階段發展計劃而預期大連萬達集團對酒店建設管理服務之需求；(ii)相關酒店建設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價；及(iii)25%的緩衝(經考慮(其中包括)(a)預期於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年期內之通脹；(b)於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年期內大連萬達集團對酒店建設諮詢服務之潛在額外需求；及(c)於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年期內因應酒店項目建設諮詢服務之進度而提早或延遲確認收入之可能)後達致。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用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專業知識、改善其業務營運及提高其股東回報之業務策略，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近期已完成收購萬達酒店管理(香港)，其為中國領先酒店服務供貨商，於酒店管理及營運、酒店設計以及酒店建設管理方面具備全方位能力。該項收購可使本公司實現於酒店及旅遊業之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創造價值，亦可擴展本公司之收入來源並提升獲利能力，符合本集團計劃採用輕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達致本集團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持續增長之策略目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以下各項(只要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法務部門負責審閱任何個別酒店設計協議及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以確保其項下之條款乃分別根據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及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而作出；
- (ii) 本公司已委派若干管理層成員定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現存及潛在關連交易並將審閱框架協議項下與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以識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之風險，從而確保於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前已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個別酒店設計協議及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以供其審閱。本公司須確保該類匯報次數不得少於一年兩次。



##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發展及營運、酒店管理、酒店設計及酒店建設管理。

### 萬達澳洲地產

萬達澳洲地產為本公司與萬達香港在澳洲成立之合資企業平台，以在澳洲尋找合適之地產項目共同進行收購及發展。本公司及萬達香港分別持有萬達澳洲地產60%及40%之權益。萬達澳洲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萬達香港

萬達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大連萬達集團

大連萬達集團為專注於現代服務之大型跨國財團，其核心產業為商業管理、文化產業、房地產及投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透過將根據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及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萬達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萬達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議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萬達海外(為萬達香港及大連萬達集團之聯繫人)擁有3,055,043,1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4%，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就(i)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建議轉讓事項及／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由於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元貸款」	指	由萬達香港向萬達澳洲地產墊付本金金額為10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56,773,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按要求償還，而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
「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出售澳大利亞物業項目，故須向萬達澳洲地產支付總額為10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56,7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澳大利亞物業項目」	指	於位於One Alfred Street, Circular Quay, Sydney Australia及38-44 Old Burleigh Road, Surfers Paradise, Queensland, Australia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澳大利亞買賣協議」	指	由萬達澳洲地產、AWH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與Wanda Australia Commercial Properties Pty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澳大利亞物業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澳元」	指	澳大利亞之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及／或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而完成建議轉讓事項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澳大利亞項目 應收款項之 轉讓契據」	指	萬達澳洲地產與萬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
「倫敦項目應收款項 之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與萬達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及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建設管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酒建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酒店設計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酒店設計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酒店設計框架協議—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個別酒店建設管理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酒店建設管理框架協議 — 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個別酒店設計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酒店設計框架協議 — 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萬達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物業項目」	指	重新發展位於 Market Towers, 1 Nine Elms Lane, London SW8 5NQ, United Kingdom 之物業之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倫敦項目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出售倫敦物業項目，故須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 24,000,000 英鎊 (相當於約 241,392,000 港元) 之應收款項
「倫敦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修訂)，內容有關出售倫敦物業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建議轉讓事項」	指	澳大利亞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及／或倫敦項目應收款項之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轉讓事項、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貸款」	指	由萬達香港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約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8,760,000港元）並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之貸款，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萬達澳洲地產」	指	萬達澳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香港」	指	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萬達酒店管理（香港）」	指	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海外」	指	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7.8438，英鎊兌港元之匯率為1:10.0580，而澳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5.3026，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英鎊或港元或澳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